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67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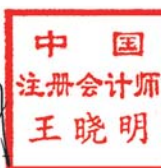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永吉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8,68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45,868,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1,104,05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 号）。

####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291,020.4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7,393,671.99
暂时补充永吉股份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934.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00,464.5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上述 2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本公司、万和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与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127,868,000.00	3,338,253.1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16,000,000.00	221,781.7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440,429.65	活期
合计		143,868,000.00	4,000,464.50	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 143,868,000.00 元，此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2,457,387.18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 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00,46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0,464.5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73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吉盛琉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否	12,510.41	12,510.41	9,161.30	9,161.30	-3,349.11	73.23	2023.06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否	否	1,600.00	1,600.00	1,578.07	1,578.07	-21.93	9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	14,110.41	14,110.41	10,739.37	10,739.37	-3,37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依法取得代理记账、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出具的用于业务报... 送专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晓明  
 Full name: 王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25  
 Date of birth: 1973-08-25  
 工作单位: 信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信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308253214  
 Identity card No.: 520103197308253214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5日  
 /y /m /d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2022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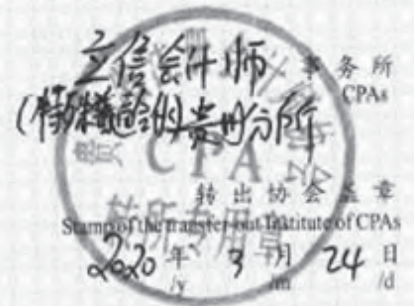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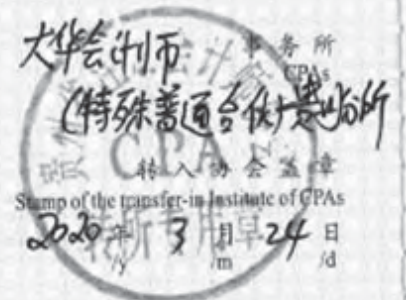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洪琳

女

1977-10-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52010319771016082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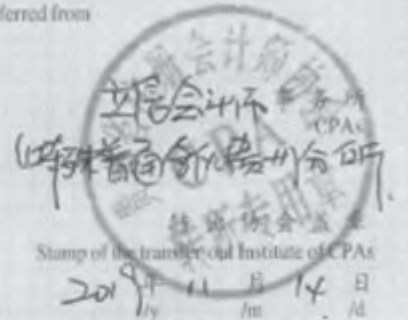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